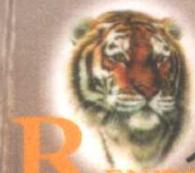


对动物的爱，源于人类心灵
深处渴求回归的血源之谜。

席永君 熊 燕 编译



R 人文动物书系
RENWENDONGWUSHUXI



一只 忆火 录鸡 的

人文视野里的飞鸟游鱼

四川人民出版社

R
ENWENDONGWUSHUXI


席永君 熊燕 编译

一只火鸡的回忆录

人文视野里的飞鸟游鱼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人文视野里的飞鸟游鱼：一只火鸡的回忆录/席永君编 .

成都：四川人民出版社，2000.12
(人文动物书系/席永君主编)

ISBN 7-220-05281-2

I. 人... II. 席... III. 文学－作品综合集－中国
-当代 IV.I21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83641 号

YI ZHI HUO JI DE HUI YI LU

一只火鸡的回忆录

(人文视野里的飞鸟游鱼)

席永君 熊 燕 编译

责任编辑	徐 英
封面设计	文小牛
技术设计	古 蓉
责任校对	伍登富
出版发行	四川人民出版社(成都盐道街 3 号)
网 址	http://www.booksss.com
防盗版举报电话	E-mail: scrmcbf @ mail. sc. cninfo. net
印 刷	(028)6679239
开 本	四川绵竹教育印刷厂
印 张	850mm×1168mm 1/32
插 页	5.875
字 数	10
版 次	126 千
印 次	2001 年 4 月第 1 版
印 次	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数	1-8000 册
书 号	ISBN 7-220-05281-2/I·809
定 价	11.00 元

■ 著作权所有·违者必究

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工厂联系调换

一只火鸡的回忆录

目录

中国

周作人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鸟 声(一) | 1 |
| 鸟 声(二) | 4 |
| 谈养鸟 | 7 |
| 金 鱼 | 11 |



鲁 彦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 乌鸦的领土 | 16 |
|-------------|----|



徐玉诺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|
| 海 鸥 | 19 |
|-----------|----|

周渝霞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出走的阿黄和阿兰 | 21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
陈瑞生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故里的麻雀 | 25 |
| 燕子在屋檐下呢喃的时候 | 30 |

白 郎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追忆花格木窗与绶带鸟 | 35 |
| 白鹇之死 | 39 |



史幼波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 我们的鸟群 | 43 |
|-------------|----|

刘 涛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|
| 鸟 | 53 |
|---------|----|

一只火鸡的回忆录

目录



凸 四

- 荷叶上的鹡鸰 57
欧阳德明
笼中鸟：一只画眉的自述 61
何 伊
鱼 65



法国

- 布 封
天 鹅 69
米什莱
云 雀 75
列那尔
天 鹅 78
孔 雀 80
母 鸡 82
云 雀 84
翠 鸟 86



英国

- 布瑞南
杜 鹃 87
鸟王鹟 鶲 89
食蜂鸟 91
科贝特
射手与九十九只鹟 鶲 93
鸣 禽 97
劳伦斯

NAD61 104

一只火鸡的回忆录 目录

鸟语啁啾	99
吴尔芙	
钓 鱼	105



俄 国

屠格涅夫	
麻 雀	111
普里什文	
啄木鸟的作坊	113
乌 鸦	116
落后的野鸭	118



西班牙

贝克尔	
一只火鸡的回忆录	120
麦斯特勒思	
夜 莺	130



奥地利

卡夫卡	
猛 禽	133



波 兰

解特玛尔	
鹤	135

保加利亚

埃林·彼林	
-------	--

一
只
火
鸡
的
回
忆
录

目
录



美 国

布罗 斯

鹰 羽	137
云 雀	139

利 奥 波 德

鸭 子 的 智 能	141
山 鹊 的 黄 昏 颂	146
一 棵 老 苹 果 树 上 鸟 儿 的 生 活	151
关 于 一 个 鸽 子 的 纪 念 碑	156
大 雁 归 来	161
钓 鱼 叙 事 曲	167

墨 西 哥

内 尔 沃

小 鸟 的 朋 友	172
-----------	-----

新 西 兰

曼 斯 菲 尔 德

金 丝 雀	176
-------	-----

周作人(1885~1967)，原名櫆寿，字星杓，号知堂。浙江绍兴人。曾留学日本。“五四”新文化运动骨干，历任北京大学文科教授、燕京大学新文学系主任、北平大学国文系主任及日本文学系主任，抗战期间曾出任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兼教育总署督办等伪职。五十年代后定居北京，从事翻译工作，著有散文集《自己的园地》(1923)、《雨天的书》(1925)、《泽泻集》(1927)、《永日集》(1929)、《看云集》(1932)、《夜读抄》(1934)、《苦茶随笔》(1935)、《苦竹杂记》(1936)、《风雨谈》(1936)、《瓜豆集》(1937)、《秉烛谈》(1940)等数十种，著译甚丰。

鸟 声(一)

周作人

古人有言，“以鸟鸣春”。现在已过了春天，正是鸟声的时节了，但我觉得不大能听到，虽然京城的西北隅已经近于乡村。这所谓鸟当然是指那飞鸣自在的东西，不必说鸡鸣咿咿鸭鸣呷呷的家奴，便是熟番似的鸽子之类也算不得数，因为他们都是忘记了四时八节的



了。我所听见的鸟鸣只有檐头麻雀的啾啁，以及槐树上每天早来的啄木的干笑，——这似乎都不能报春，麻雀的太琐碎了，而啄木又不免多一点干枯的气味。

英国诗人那许(Nash)有一首诗，被录在所谓《名诗选》(Golden Treasury)的卷首。他说，春天来了，百花开放，姑娘们跳着舞，天气温和，好鸟都歌唱起来。他列举四样鸟声：

Cuckoo, jug – jug, Pee – wee, to – witta – woo!

这九行的诗实在有趣，我却总不敢译，因为怕一则译不好，二则要译错。现在只抄出一行来，看那四样是什么鸟。第一种是勃姑，书名鳲鸠，他是自呼其名的，可以无疑了。第二种是夜莺，就是那林间的“发痴的鸟”，古希腊的女诗人称之为“春之使者，美音的夜莺”，他的名贵可想而知，只是我不知道他到底是什么东西。我们乡间的黄莺也会“翻叫”，被捕后常因想念妻子而急死，与他西方的表兄相同，但他



要吃小鸟，而且又不发痴地唱上一夜以至于呕血。第四种虽似异怪乃是猫头鹰。第三种则不大明了，有人说这是蚊母鸟，或者叫田凫，但据斯密士的《鸟的生活与故事》第一章所说系小猫头鹰。倘若是真的，那么四种好鸟之中猫头鹰一家已占其二了。斯密士说这二者都是褐色猫头鹰，与别的怪声怪相的不同，他的书中虽有图像，我也认不得这是鵠是鶲还是流离之子，不过总是猫头鹰之类罢了。儿时曾听见他们的呼声，有的声如货郎的摇鼓，有的恍若连呼“掘窟”(dzhuehuoang)，俗云不祥主有死丧。所以闻者多极懊恼，大约此风古已有之。查检观灏道人的《小演雅》，所录古今禽言中不见有猫头鹰的话。然而仔细回想，觉得那些叫声实在并不错，比任何风声萧声鸟声更为有趣，如诗人谢勒(Shelley)所说。

现在，就北京来说，这几样鸣声都没有，所有的还只有麻雀和啄木鸟。老鸹，乡间称为鸟老鸦，在北京是每天可以听到的，但是一点风雅气也没有，而且是通年噪聒，不知道他是那一季的鸟。麻雀和啄木鸟虽然唱不出好的歌来，在那琐碎和干枯之中到底还含一些春气：唉唉，听那不讨人欢喜的鸟老鸦叫也已够了，且让我们欢迎这些鸣春的小鸟，倾听他们的谈笑罢。

“啾嘶，啾嘶！”

“嘎嘎！”



鸟 声(二)

周作人

许多年前我做过一篇叫做《鸟声》的小文，说古人云以鸟鸣春，但是北京春天既然来得很短，而且城里也不大能够听得鸟声。我住在西北城当时与乡下差不多少，却仍然听不到什么，平常来到院子里的，只是啾唧作声的麻雀，此外则偶尔有只啄木鸟，在单调的丁丁啄木之外，有时作一两声干笑罢了。麻雀是中国到处都有的东西，所以并不希罕，啄木鸟却是不常看见的，觉得有



点意思，只是它的叫声实在不能说是高明，所以文章里也觉得不大满意。

可是一计算，这已是四十年前的事了。时光真是十分珍奇的东西，这些年过去了，不但人事有了变化，便是物候似乎也有变迁。院子里的麻雀当然已是昔年啾唧作声的几十世孙了，除了前几年因麻雀被归入四害，受了好几天的围剿，中断了一两年之外，仍旧来去庭树间，唱那细碎的歌，这据学者们考究，大约是传达给朋友们说话，每天早晨在枕上听着（因为它们来得颇早，大约五点左右便已来了），倒也挺有意思的。但是今年却添了新花样，啄木鸟的丁丁响声和它的像老人的干枯的笑听不见了，却来了黄莺的“翻叫”，这字在古文作啭，可是我不知道普通话是怎么说，查国语字典也只注鸟鸣，谓声之转折者，也只是说明字义，不是俗语的对译。黄莺的翻叫是非常有名的，养鸟的人极其珍重它，原因一是它叫得好听，二则是因为它很是难养。黄莺这鸟其实很容易捕得，乡下用“踏笼”捕鸟，（笼作二室，一室中置鸟媒，俗语称唤头，古文是一个囧字，用以引诱别的鸟近来，邻室开着门，但是设有机关，一踏着机关门就落下了），目的是在“黄头”，却时时捕到黄莺，它并不是慕同类而来，只是想得唤头做吃食，因为它是肉食性，以小鸟为饵食的。可是它的性情又特别暴躁，关进笼里便乱飞乱扑，往往不到半天工夫就急死了，大有不自由毋宁死之风，乡下人便说它是想妻子的缘故，这可能也有点说得对的。因此它虽是翻叫出名，可是难以驯养，让人家装在笼里，挂在檐下，任我们从容赏玩，我们如要听它的歌唱，所以只好任凭它们愿意



的时候，自由飞来献技了。现在却要每天早上，都到院子里来，几乎是有一定的时间，仿佛和无线电广播一样，来表示它的妙技。这具体的有怎样美妙呢，这话当然无从说起，因为音乐的好处是不能用言语所能形容的。那许(Nash)的古诗里所列举的春天的鸟，第二种是夜莺，这在中国是没有的，但是他形容它的叫声“茹格茹格”，虽是人籁不能及得天籁，却也得其神韵，可以说得包括了黄莺的叫声了。中国旧诗里说莺声“滑”，略能形容它的好处。院子里并没有什么好树，也无非只是槐柳之类，乃承蒙它的不弃每早准时光降，实在是感激不尽。还有那许说的第一种，即是布谷，它的“割麦插禾”的呼声也是晚间很可听的一种叫声，惟独后边所说的大小猫头鹰，我虽是也极想听，但是住在城市里边，无论是地方怎么偏僻，要想听到这种山林里的声音，那总是不可能的，虽然也是极可惜的事。

谈 养 鸟

周作人

李笠翁著《闲情偶寄》颐养部行乐第一，“随时即景就事行乐之法”下有看花听鸟一款云：

“花鸟二物，造物生之以媚人者也。既产娇花嫩蕊以代美人，又病其不能解语，复生群鸟以佐之，此段心机竟与购觅红妆，习成歌舞，饮之食之，教之诲之以媚人者，同一周旋之至也。而世人不知，目为蠢然一物，常有奇花过目而莫之睹，鸣禽闻耳而莫之闻者，至其捐资所买之侍妾，色不及花之万一，声仅窃鸟之绪余，然而睹貌即惊，闻歌辄喜，为其貌似花而声似鸟也。噫，贵似贱真，与叶公之好龙何异。予则不然。每值花柳争妍之日，飞鸣斗巧之时，必致谢洪钧，归功造物，无饮不奠，有食必陈，若善士信姬之佞佛者，夜则后花而眠，朝则先鸟而起，惟恐一声一色之偶遗也。及至莺老花残，辄怏怏如有所失，是我之一生可谓不负花鸟，而花鸟得予亦所称一人知己死可无恨者乎。”又郑板桥著《十六通家书》中，《潍县署中与舍弟墨第二书》末有“书后又一纸”云：

“所云不得笼中养鸟，而予又未尝不爱鸟，但养之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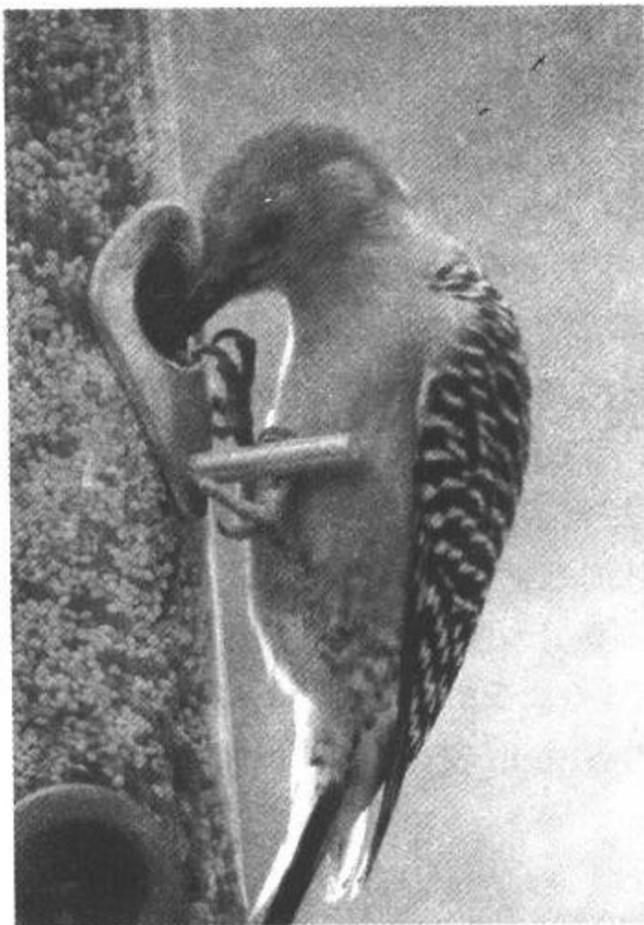


道耳。欲养鸟莫如多种树，使绕屋数百株，扶疏茂密，为鸟国鸟家，将旦时睡梦初醒，尚展转在被，听一片啁啾，如云门咸池之奏，及披衣而起，颓面嗽口啜茗，见其扬翠振彩，倏往倏来，目不暇给，固非一笼一羽之乐而已。大率平生乐处欲以天地为囿，江汉为池，各适其天，斯为大快，比之盆鱼笼鸟，其巨细仁忍何如也。”李郑二君都是清代前半的明达人，很有独得的见解，此二文也写得好。笠翁多用对句八股调，文未免甜熟，却颇能畅达，又间出新意奇语，人不能及，板桥则更有才气，有时由透彻而近于夸张，但在这里二人所说关于养鸟的话总之都是不错的。近来看到一册笔记钞本，是乾隆时人秦书田所著的《曝背余谈》，卷上也有一则云：

“盆花池鱼笼鸟，君子观之不乐，以囚锁之象寓目也。然三者不可概论。鸟之性情惟在林木，樊笼之与林木有天渊之隔，其为犴狴固无疑矣，至花之生也以土，鱼之养也以水，江湖之水水也，池中之水亦水也，园囿之土土也，盆中之土亦土也，不过如人生同此居第少有广狭之殊耳，似不为大拂其性。去笼鸟而存池鱼盆花，愿与体物之君子细商之。”三人中实在要算这篇说得顶好了，朴实而合于情理，可以说是儒家的一种好境界，我所佩服的《梵网戒疏》里贤首所说“鸟身自为主”乃是佛教的，其彻底不彻底处正各有他的特色，未可轻易加以高下。抄本在此条下却有朱批云：

“此条格物尚未切到，盆水豢鱼，不繁易洽，亦大拂其性。且玩物丧志，君子不必待商也。”下署名曰於文叔。查《余谈》又有论种菊一则云：

“李笠翁论花，于莲菊微有轩轾，以艺菊必百倍人力



而始肥大也。余谓凡花皆可借以人力，而菊之一种止宜任其天然。盖菊，花之隐逸者也，隐逸之侣正以萧疏清癯为真，若以肥大为美，则是李勣之择将，非左思之招隐矣，岂非失菊之性也乎。东篱主人，殆难属其人哉，殆难属其人哉。”其下有於

文叔的朱批云：

“李笠翁金圣叹何足称引，以昔人代之可也。”於君不赞成盆鱼不为无见，惟其他思想颇谬，一笔抹杀笠翁圣叹，完全露出正统派的面目，至于随手抓住一句玩物丧志的咒语便来胡乱吓唬人，尤为不成气候，他的态度与《余谈》的作者正立于相反的地位，难怪其总是格格不入也。秦书田并不闻名，其意见却多很高明，论菊花不附和笠翁固佳，论鱼鸟我也都同意。十五年前我在西山养病时写过几篇《山中杂信》，第四信中有一节云：

“游客中偶然有提着鸟笼的，我看了最不喜欢。我



平常有一种偏见，以为作不必要的恶事的人比为生活所迫不得已而作恶者更为可恶，所以我憎恶蓄妾的男子，比那卖女为妾——因贫穷而吃人肉的父母，要加几倍。对于提鸟笼的人的反感也是出于同一的渊源。如要吃肉，便吃罢了。(其实飞鸟的肉于养生上也并非必要。)如要赏玩，在它自由飞鸣的时候可以尽量的看或听，何必关在笼里，擎着走呢？我以为这同喜欢缠足一样的是痛苦的赏鉴，是一种变态的残忍的心理。”(十年七月十四日信。)那时候的确还年轻一点，所以说得稍有火气，比起上边所引的诸公来实在惭愧差得太远，但是根本上的态度总还是相近的。我不反对“玩物”，只要不大违反情理。至于“丧志”的问题我现在不想谈，因为我干脆不懂得这两个字是怎么讲，须得先来确定它的界说才行，而我此刻却又没有工夫去查十三经注疏也。